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投保确认码: 02TSBX150023031959195208642416

保险单号: 205034103202023001343

被保险人	达拉特旗殡仪馆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2461100****					
地址	达拉特旗关碾房村达电****			联系电话	151****455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新车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	使用性质	营业
	发动机号码	BESN310024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KG4AC17NA148557		
	厂牌型号	众田ZTP5037XBY殡仪车	核定载客	4 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登记日期	2023-03-0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元整 (¥:108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 %) ¥: 16.20 元						
不含税保费: 1018.87 增值税: 61.13						
保险期间自 2023年3月20日0时0分 起至 2024年3月20日0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8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2461100194T		
	当年应缴	¥:79.80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元捌角 (¥:79.8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保险公司可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经被保险人、第三者及保险公司同意,保险公司可以向维修单位购买服务并以实物方式进行保险赔付。[2]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个人代理渠道;渠道名称:马红霞;联系电话:15049598786。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南新华路西美林家园3号楼迎新华街从南向北20号底店 邮政编码:014300 服务电话:956123 签单日期:2023-03-19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叶海荣

经办:马红霞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为许海荣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投保电话:956123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taishanpic.com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6123 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